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4年浦北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C3-220151-GXRS**

**采 购 人：浦北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74323456)**

**[第二章 供应](#_Toc74323457)****[商须知 6](#_Toc74323457)**

**[第三章 采购需](#_Toc74323458)****[求 27](#_Toc74323458)**

**[第四章 评审程序、](#_Toc74323459)****[评审方法和评审](#_Toc74323459)****[标准 67](#_Toc74323459)**

**[第五章 响应文件](#_Toc74323460)****[格式 78](#_Toc74323460)**

**[第六章 合同文本](#_Toc74323461)** **[106](#_Toc743234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浦北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0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C3-220151-GXRS

项目名称：2024年浦北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6.84万元

最高限价：86.84万元

采购需求：2024年浦北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项目1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0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0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0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rsxmgl.com/（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北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小江镇文化路7号

联系方式：吴军

联系方式：0777-83191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蓬莱大道鸿亭街333号皇庭天麓湖小区183栋203室

联系方式：0777-55121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77-5512166

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及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根据公告资格要求，如接受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12.1.2 |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项目实施方案【①项目实施计划；②总体进度保障；③系统测试方案，④网络安全方案等，格式自拟】；  7.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9.培训方案方案（格式可自拟）；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开户行行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邮寄地址：，收件人：，联系方式：）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6.3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方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通过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7-5512166，通讯地址：钦州市蓬莱大道鸿亭街333号皇庭天麓湖小区183栋203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新兴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5986100000827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7 监督管理部门：浦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0777-8314622。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纸质投标文件：中标（成交）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 2套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一副。**

**提交的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到桂采云系统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与评标的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成交）人承担。**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及商务条款均不能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 1 | 新一代智慧图书馆平台 | 1套 | **一、微服务综合业务管理**  统一身份认证：提供多个系统的统一角色管理、统一用户管理和统一授权访问。对图书馆的组织、用户、角色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同时，图书馆可根据自身管理需求配置不同部门的业务管理系统。  **用户管理**  1.支持增、删、查、改人员信息，支持批量添加、修改人员信息；可以添加人员进入多部门。  2.支持批量、单独把人员移出单位，移出单位的人员可以恢复。  3.可以自定义人员角色。一个用户支持指定多角色。  4.手机号做脱敏处理。  **角色管理：**  1.支持单位根据自身需求添加角色。  2.每个角色支持单独管理角色对应的用户。单位自行添加的角色支持删除。  3.可以为角色下的用户设置管理范围，并提供接口给第三方应用调用管理范围数据。  4.可以自定义添加、删除角色组，把角色添加进角色组。  5.一个角色可以存在于多个角色组。  6.支持搜索角色。  **组织架构：**  支持针对不同场景，创建多套组织架构。  支持通手动创建跟设置多级组织架构。  每个组织架构部门支持自定义部门名称及部门角色管理。  部门主管访问本部门用户管理后，只能管理本部门的用户。  单位验证管理：设置单位外用户加入单位的验证方式。支持工号验证、密码验证、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加单位三种方式。  **二、应用管理：**  1.后台能按照分类、角色、标签三种方式管理应用。  2.支持图书馆管理员自主从应用中心添加单位应用，并为应用设置应用管理员。指定应用所属分类，并对分类进行编辑、删除、上/下移动操作；支持对应用进行跨分类拖拽排序。  3.对应用及分类的调整，实时同步到移动端和pc端个人空间。  4.在微服务平台管理后台，支持一站自动登录各个应用后台。  5.可以针对不同角色指定不同应用使用、管理权限。  6.可以为应用设置标签，方便后台人员查找管理。  7.系统提供第三方应用对接接口，供第三方应用进行接入。  8.多种应用引擎支持制作单位个性化应用。引擎包括表单、审批、预约、信息查询、图表、网页模块、网页、资讯采集、应用包、知识挑战、共读、资源等几种类型。  9.支持通过url的方式添加自建应用。支持自定义应用的名称、图标、应用详情、应用截图、应用的移动端链接地址、pc端链接地址、后台地址、统计展示页地址、门户对接地址、大数据屏对接地址。  **三、综合移动展示端管理：**  1.支持按角色给不同的用户配置不同的移动端展示页面。  2.支持编辑每个移动端展示页面的显示名称、邀请码、是否允许通过输入邀请码加单位、页面是否推送到给用户使用、邀请码是否显示。  3.支持一键复制移动端展示页面链接。  4.提供3种移动端展示页面模板供单位选择使用。  5.简洁版模板：支持用户自定义轮播图内容、链接、排序，支持配置搜索条特性。  6.基础版模板：支持用户自定义轮播图内容、链接、排序；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重要应用到首页；支持设置进入二级页面的按钮的图标、名称；支持设置一级页面中瀑布流推荐的内容，可选择使用系统推荐或自定义推荐，自定义推荐支持设置推荐分类和每个分类下的具体推荐内容，支持设置推荐内容固定排序或随机排序。  7.自定义版模板：采用拖拽样式模块配置移动端展示页面的模式，提供八种页面布局样式，支持管理员自由拖拽组合页面布局，并填充内容。提供 轮播图、搜索、多图列表、推荐、二级页面按钮 五种展示型应用供单位选择使用。轮播图支持自定义轮播图内容、链接、排序。搜索支持选择搜索条样式、特性。多图列表支持编辑展示样式、内容。推荐支持选择使用系统推荐或自定义推荐，自定义推荐支持设置推荐分类和每个分类下的具体推荐内容，支持设置推荐内容固定排序或随机排序。进入二级页面的按钮支持设置图标、名称。  **四、大数据屏管理：**  1.支持自定义配置1920\*1080分辨率大数据显示屏；可以为一个平台设置多个大数据展示屏；每一个大数据展示屏可以设置多个页面。  2.在对每一个大数据屏配置时，可以对页面进行拖拽排序，可以设置页面跳转时间。  3.平台提供默认的数据模块，用于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些模块进行展示。用户自定义添加上的模块也会显示在这里。  4.页面上可以展示每个模块的宽高属性；用于可以设置辅助线，来帮助对齐模块，以达到更好的展示效果。  5.用户可以更换、恢复页面的背景图，背景图为本地图片，jpg/png格式均可；平台提供默认版面，用户可以点击一键生成或一键删除版面按钮，方便用户排版。  6.用户可以在此区域对模块进行编辑用户可以对模块进行放大、缩小，可自由拖动模块的位置，以达到满意的展示效果。  提供高级设置，用户可以对接自定义模块进入大数据展示屏。  **五、个人空间管理：**  1.支持按角色给不同用户配置不同的个人空间页面。  2.支持配置空间样式，空间样式可选择模版或者根据需求自定义样式。  3.支持自定义个人空间左侧菜单。平台提供15个系统菜单，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显示或隐藏。支持管理员新建左侧菜单，配置名称、图标、打开方式。自建的左侧菜单内容支持添加单个应用页面、多应用入口、挂接url和自定义网页（门户）。  4.添加的多应用菜单，根据不同角色权限展示应用。  **六、中央知识库：**  1.须采用由统一维护的中央知识库为元数据共享中心，通过自主挂接标记本馆数据库的方式，快速生成本馆电子资源目录，并每日自动同步数据；充分利用共享理念，减少图书馆对接获取及维护更新数据库元数据的工作量和成本。  2.中央知识库包含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专利、标准等多种文献类型资源库1000余个，资源包1400余个。  3.中央知识库支持按资源库或库下的资源包进行挂接配置、订购管理本馆电子资源。支持按资源库别名、缩写等方式检索；支持按生产商、语种、学科分类、收录资料类型等聚类条件导航筛选资源库或资源包；支持查看资源库简介、生产商、收录资料类型、学科、内容层级、语种、收录范围、更新频率等详细信息。  4.中央知识库支持数据库详细信息与分析，对数据库的资源包资源量进行统计，对比中央知识库资源包资源重复情况、本机构购买数据库资源重复情况。  5.纸质资源覆盖量约300万种以上的CIP数据。  能及时有效的自动获取最新的新书书目数据，弥补了原有书商提供数据不全的情况，有助于更好的补充馆藏。  **七、纸质资源管理**  数据导入：  1.支持导入征订目录、导入订购记录、导入验收记录、更新订购待编记录、导入套录数据、导入电子资源库、导入批量退订。  2.数据导入支持MARC文件和Excel文件，文件格式智能识别。  3.导入MARC文件支持GBK、UNICODE、UTF-8、MARC8编码格式。  4.支持同一批次征订目录、订购记录，多币种、多国别、多语种数据导入。  5.导入Excel文件时，支持xls和xlxs格式转换，支持Excel工作表的切换。自动识别导入Excel文件的表头，提供MARC字段匹配库，自动匹配映射MARC字段。  **八、征订管理：**  1.支持征订目录的独有或共享，支持经费的独有或共享。  2.支持总馆与分馆之间以工作台协作采购，自由组配经费，并且各馆经费的使用额度能得到有效控制；  3.每一条采购流水的订购方式可追溯，包含征订目录订购、直接订购、读者推荐订购、PDA订购等。  4.灵活的黑名单管理，支持编辑及移除黑名单。  5.支持批次查重及关联订购、批量删除、批量订购、批量加入黑名单等处理工作。  6.支持按订购号、采购流水号、题名、责任者、出版社、出版年、分类号、价格等多种条件排序。  7.业务操作进行筛选书目时，可快速选用已经设置好的个人采选策略。  8.支持根据出版年、价格、出版社、责任者、分类、币种等条件的复合筛选。  9.可通过中央知识库获取作者简介、图书简介、目录、封面等信息。  **九、荐购处理：**  1.支持对图书和电子资源库做采购申请处理和回复。  2.支持批量查重，针对查重结果可查看重复元数据及重复元数据下纸质馆藏、电子馆藏、数字馆藏、订购记录。  3.支持关联在订记录。  4.荐购记录被订购及入藏时，系统可自动通过EMAIL或短信自动反馈读者。  **十、资源订购：**  1.支持按订购包、按全部订购记录查看本馆订单，可在全部订单中检索订购记录。  2.支持检索本馆元数据、中央知识库及其他联机站点元数据，直接订购的方式。  3.支持提供MARC或Excel文件，设置订购工作台、经费、套数，直接导入。  **十一、订购记录；**  4.支持单条、批量调整订购信息、规则分配馆藏地。  5.支持批量更新参数、调整订购、更改订购包、删除订购记录、退订；支持批量导出、打印订购记录。  6.支持批量查重；弹窗展示重复结果。  7.支持查看订购元数据的MARC详情、往年订购记录、荐购记录等。  8.批次内支持按订购工作台筛选、导出订单。  9.实时获取中国银行远期汇率，订购、验收时，人民币和外币价格可换算。  10.支持订单发订审核。  **十二、供应商预警：**  1.支持设置供应商预期交付时间，在机构参数设置预计交付周期后，按周期推算供应商单个批次的供全率、供准率、及时率。  2.达到预计交付日期当日，若供应商存在未到记录则输出预警文件，并向订购包创建人发送通知。  **十三、一次性接收：**  1.图书一次性接收支持订购验收、自采验收、受赠验收。  2.验收时支持检索查重。  3.支持总签、分签、不签多种验收方式。  4.订购验收支持直接追加订购记录。  5.支持多卷册图书的验收处理。  6.支持批量更改数据的验收包。  7.财产号、条码号支持按工作台财产账参数自动分配。支持不自动分配财产账。  8.支持自动生成索书号。  9.支持设置馆藏地分配规则，验收时自动根据规则分配馆藏地。  10.支持编目验收，同时处理验收和编目。  11.支持对查重结果合并元数据、移除验收等操作。  **十四、导入批量验收：**  1.支持批量导入验收，导入时支持设置书刊状态及元数据状态。  2.索书号重复支持导入。  3.支持导入文件完成订购数据MARC和订购价格的更新。  **十五、受赠管理：**  1.支持受赠管理，管理、添加捐赠记录，包含OPAC读者自主提交捐赠记录以及官员自建记录。  2.支持对捐赠记录根据题名、责任者、ISBN等多维度组合查重、导出、不藏、入藏。  3.支持后台发布捐赠记录的公告，便于读者在OPAC查看。  **十六、送编交接：**  1.支持选择多验收批次送编交接。  2.支持按条码号或者财产号区间送编交接。  3.支持多个验收包送交至一个编目包，支持一个验收包数据送交至多个编目包。  **十七、经费管理：**  1.支持多总分馆间的经费共享，设置订购工作台的经费使用权限。  2.支持经费的可使用周期、总额设置。  3.支持管理经费收支记录及预支记录。  **十八、合同管理：**  1.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本馆合同，针对合同，关联不同资料采购类型资源。  2.支持台账格式导出，必须包含合同签订时间、承办单位、是否重大合同、审批情况、履行情况等字段。  **十九、发票管理：**  1.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本馆发票，针对不同资料采购类型关联订购数据。  2.支持对发票进行付款，生成经费支出。  **二十、连续出版物**  订购及续订：  1.支持复制订购批次续订，续订时，可选择复制的期刊类型以及是否保留原订购分配信息。  2.可进行订购，征订记录价格、出版频率、记录差异、订购号比较。  3.比较后支持批量同步记录的价格、出版频率、订购号。  签收：  1.支持继承去年签收参数生成签到卡片；  2.支持期刊卷期批量签收以及退签功能；  3.可针对固定频率期刊，非固定频率期刊，特殊卷期期刊分别通过参数生成准确的卷期信息；  4.支持现刊分配条码自动单刊典藏；  5.支持预到日期和催缺日期的设置；  现刊处理：  1.满足正常刊、增刊以及合刊等期刊类型的签收。  2.具备多种特殊的签收情况处理，包含增刊、合刊、索引刊、副刊等。  3.可根据不同订购工作台设置不同的签收参数，各自分别签收；  4.可按照签收日期，人员，分配地筛选条件进行交接；  5.支持取消交接功能；  6.支持交接期刊数据打印和导出；  现刊催缺：  1.可按照缺刊、所有缺刊、未签刊、断刊类型进行邮件催缺；  2.提供按照供应商、订购年度筛选检索功能；  排架号管理：  1.可根据订购年度，分配地以及不同选项检索期刊；  2.可根据分类号，往年排架号，文件导入方式生成新一年排架号；  过刊下架：  1.可按照出版年，分配地条件进行下架；  2.支持取回下架期刊；  3.可对不典藏的现刊信息进行批量报废、遗失、赠送处理；  合订本装订：  1.通过检索单刊，选择装订单刊实现合订本装订；  2.可自动生成起止卷期相关信息；  3.可对合订本批量验收；  4.可针对合订本批量送流通；  5.支持自动生成合订本条码号，财产号；  单刊典藏：  1.可针对现刊进行批量单刊典藏操作，已单刊典藏期刊可流通借还；  2.支持自动生成单刊条码号，财产号。  **二十一、资源管理**  元数据支持范围：  1.国际国内编目标准：支持CNMARC、USMARC、RDA、DC、DCTERMS等规范。  2.支持GBK、UNICODE、UTF-8字符集，实现多语种编目。  3.USMARC的关联数据展现，并且根据系统生成的链接可以跳转id.loc.gov网站查看对应的LinkedData。  4.BIBFRAME数据展示。  元数据扩展编辑功能：  1.提供系统模板，同时支持自定义元数据模板功能，自定义模板可在机构内、机构间共享；  2.支持用元数据模板覆盖、补缺、添加全部字段到marc中；  3.支持多种自动生成marc字段的规则，用户可自由选择配置规则；  4.基于drool脚本，可一键实现字段的互相生成；  5.基于中央知识库，可实现规则共享区下载、本地应用；  6.实现marc字段中简繁体互换，生成指定字段拼音；  7.支持锁定元数据，锁定状态下无法编辑，防止馆员误操作；  8.增加中图法分类名称提示，直接根据分类号展示对应的分类名称。  数据综合索引  元数据获取：  1.联机检索支持多题名、多主题词的检索，同时可通过Z39.50广播查询下载，包括国图、CALIS等多数据来源检索；  2.支持转入套录数据，在套录库中按批次查看转入的套录元数据，并在编目页面可以检索套录数据；  3.支持复制网页上marc数据，包括美国国会图书馆、中国国家图书馆等多个中外文网站。获取MARC的过程可以设置原MARC保留字段，可以设定来源MARC过滤字段。  元数据检索与查重：  1.支持查重、关联检索，支持元数据分屏查看、复制字段、合并、覆盖操作；  2.支持按CALIS号、国会号等条件检索馆内和联机数据；  3.支持元数据的查重合并功能，进行元数据统一，形成纸电一体化管理；  4.支持对元数据进行批量查重、批量合并功能，且批量合并时可自定义保留字段；  5.支持设置默认查重条件；支持多种条件的查重，包括正题名、题名组、标准号等，并支持多种查重条件的自由组合。更支持多题名、多主题词的检索。查重范围可仅限本馆或全部成员馆。  索书号处理：  1.通过著者号、卡特号、种次号、四角号码四种方式自成生成索书号，支持复分号的自动生成；  2.支持西文卡特号表维护；  3.支持自定义四角号码生成规则；  4.支持索书号管理常用快捷键，提供工作效率；  5.支持用户自定义复分号初始值。  复本处理：  1.同时支持纸质、电子、数字多资源的馆藏管理；  2.支持图片、文档等多种数字资源管理，支持资源本地或远程存储（数字馆藏）。  3.支持在编目页面直接将现刊装订成合订本，并且可同时展示现刊、过刊合订本的编目信息；  4.支持附件的管理，附件与纸本馆藏一一关联，附件馆藏地、年代等信息随纸本馆藏变化而变化。  本机构资源：  1.纸质、电子、数字三种资源元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支持纸质、电子、数字多资源的馆藏管理；  2.支持查看期刊对应的篇级数据信息，同时显示该目录下的文章信息，包含篇名、责任者、页码和对应的URL等信息；  3.支持手动上传图书目录，目录格式为国际通用标准DCTERMS。  个人工作区：  1.支持设置个人工作区，支持多种方式添加工作区数据：上传MARC文件创建个人工作区、按检索检索数据加入工作区、按检索规则加入个人工作区；  2.支持批量查找本馆无财产订购记录相关的元数据加入工作区，进行本馆冗余元数据处理。  3.支持MARC批量新增字段、修改子字段、删除字段、删除子字段等。  书标打印：  1.提供书标打印功能，可补打书标。根据规则限定、单种/册扫描添加及批量添加方式获取提取书标列表。  2.支持书标打印调整书标打印格式、预览打印效果。  3.支持不同编目方式下的书标打印，应能够按条码、索书号、复本编辑时间、复本创建时间、原编时间排序。  **二十二、资源典藏**  新书分配：  1.新书分配支持按规则方式和条码方式分配；  2.可设置自动分配规则模板，根据分类、数量分配馆藏地；  馆藏调拨  1.支持按馆藏地、当前地方式批量调拨；  2.支持导入外部文件批量调拨；  3.支持扫码单册加入调拨包；  4.支持调拨时变更财产归属地，变更流通政策及借阅属性。  馆藏清点：  1.支持取消清点功能；  2.通过清点后对比。得到未清点到、在馆异常、非本馆馆藏目录；  3.支持查看清点馆藏统计；  4.支持对已清点批次二次清点。  单册处理：  1.对单册图书扫码，进行报废、赠送、交换、丢失、送修、回验、上架处理；  2.可更改单册图书的馆藏地、当前地、借阅属性、流通政策等信息；  3.可通过移动端处理。  批量处理当前地：  1.支持按照馆藏地、当前地、经手人、还书日期检索查询，能够查询历史处理记录；  2.支持按照馆藏地恢复当前地  3.支持批量处理馆藏地和当前地。  密集库管理：  1.支持图书的排架管理。可筛选排架号浏览图书，支持对排架号进行统计  2.可用导入文件方式批量生成排架号；  3.可在处理过程中修改馆藏地和借阅属性。  **二十三、读者服务**  读者管理：  1.提供读者新增、修改、删除功能；读者具备多种有效证件模式：借阅证、辅助证；  2.提供读者批量注销，停借，挂失，冻结等功能；  3.可根据多种条件检索导出读者；可导出读者的借阅、违章、罚款信息。  流通管理：  1.提供借书，还书功能，借还图书后显示图书所在地；  2.提供遗失赔偿功能，遗失赔偿页面显示书目详细信息，可进行赔书，赔款，并支持遗失预处理功能；  3.提供读者签到、图书登记、读者图书登记、现刊登记功能；  4.提供读者短期借还书功能。  请求管理：  1.提供图书预约功能，支持本地和跨馆预约；  2.提供图书委托功能，支持本地和跨馆委托；  3.提供预约，委托的物流管理，图书的状态会随着物流变化而变化，保证读者的精确获取图书物流信息；  4.提供新书和还书上架的物流管理，图书所在地以及状态会随物流变化而变化，保证读者在统一检索系统查询到的图书状态的准确；  5.图书到书后，管理员可通过系统向读者发送到书提醒邮件/学习通；  6.读者多次到书未取，可进行违约处罚。  特色服务：  1.评价管理：读者可对图书进行打分；读者可对图书发布书评；可批量审核发布书评；可批量删除书评；  2.问卷调查：可自行设计问卷调查；可设置问题为填空题，单选题，多选题，是否必填；可对问卷调查做批量发布；可查看问卷调查的反馈结果。  高级工具：  1.支持离线流通、临时延期；  2.支持对即将到期/已过期的图书进行催还；  3.可自定义多种读者属性，单位、部门、职业、文化程度类型。  **二十四、系统配置**  参数配置：  1.完善的多级参数管理：机构参数-单馆参数-工作台参数-个人参数，灵活配置共性设置和个性化设置。  2.完善的用户角色权限管理。权限明确到菜单权限和功能权限，一个用户可拥有多个角色。  总分馆配置：  1.支持多样化的采购模式：统采统编、统采分编、分采分编。  2.支持总分馆间种次号共享或种次号独立。  3.支持总分馆间通借通还。  系统消息：  1.支持即时的消息提醒，在线即可接受消息推送。  2.支持消息中心，查看任务进度、系统公告；标记已读、未读。  **二十五、统计报表**  资源采购：  1.提供经费支出、订购等相关的统计，包含：经费支出统计、订购统计（征订目录订购、出版社订购、一次性接收订购、连续出版物订购、电子资源库订购）、纸质经费到书、纸质书刊来源、书商到书率、订购逾期未到、到书分类外借、连续出版物签收、资源库总览、电子资源库涨幅等统计。  资源保障：  1.提供纸本馆藏数据分布、分类、增长统计。  资源利用：  1.提供文献分类借还、文献分类阅览、读者请求分类、文献借还周转率、文献借还利用率、文献借阅率、文献外借周期、文献热门排行、OPAC热门检索词等统计。  读者服务：  1.提供读者服务相关统计，包含读者借还、读者借阅量、读者借还趋势、超期罚款、读者使用排行榜、读者成分、读者增长量，同时还支持超期罚款、遗失赔偿、PDA借出明细、借阅出版社等统计。  运行日志：  1.提供流通日志、账目收支、注册业务结算、工作人员日志、工作量（工作台、工作人员、工作类型）相关统计。  参数配置：  1.提供个人统计中心，支持将统计及条件保存为模板至个人统计中心；  2.提供自定义分类模板配置；  3.提供电子资源统计相关配置，包括：电子统计来源管理、SUSHI服务器管理、统计文件管理、统计数据状态。  **二十六、电子资源管理**  试用管理：  1.支持通中央知识库创建试用，或创建本地试用；  2.支持试用库的增删改；  3.支持电子资源的试用管理，后台支持自行编辑问卷，包含满意度、是非题、单选题、多选题等，支持选择试用专家、支持上传评审文件等功能；  4.支持向读者发放问卷调查并查看调查结果分析。  资源库荐购：  1.支持读者自由荐购数据库；  2.对读者荐购的数据库可以进行处理，支持通过邮件等多种方式答复读者。  订前评估：  1.支持电子资源库订前评估，比对资源数量、重复数量、核心收录情况、学科覆盖情况，支持输出重复元数据清单，并可导出表格。  订购管理：  1.支持电子资源的一次性买断或订阅采购模式；  2.支持选择采购单位为数据包（子库）订购模式，支持多资源包采购，支持发订后打印资源量清单，支持直接订购与打包发订，支持配置资源清单（中央知识库该包资源清单/上传文件导入资源清单/手动选择方式）；资源库采购时，支持定义外币价、汇率、手续费转化人民币价格、购买使用期限、购买合同、付款方式、发票记录等内容；  3.支持免订购流程，采用直接激活的方式管理资源库；  4.支持试用资源库；  5.支持查看资源库的基本信息、资源包列表及资源清单；  6.从中央知识库创建的订购自动挂接到中央知识库，本地创建的可以手动挂接到中央知识库；  7.订购包支持批量续订，选择订购年度、续订方式、使用期限、资源清单；订购包支持查看订购列表备注及附件；  8.电子资源库支持改订，修改订购年度、提供方、订购包号。  资源库管理：  1.支持挂接/变更挂接/取消挂接中央知识库；  2.支持新增资源库（从中央知识库拉取/自定义新增），从中央知识库拉取时可以选择仅拉取基本信息还是拉取资源清单；自定义新增有详情模式和简单模式供选择填写；可对资源库属性编辑、资源包管理、服务管理、资源列表管理；  3.支持定时更新资源库，资源库有更新时显示更新提示，点击更新资源库进行更新（更新资源库基本信息、更新资源列表基本信息、更新新增资源、更新减量资源）；  4.支持对资源库的直接试用；  5.支持查看资源清单；支持多种方式添加资源列表，1）中央知识库挂接自动添加；2）手动检索中央知识库添加；3）文件导入；4）复制往年资源列表；  6.支持对同一个数据库，连续性采购管理，采用数据包下以服务的模式记录每年的采购资源量；  7.支持自动生成电子馆藏，支持电子馆藏自动生成财产号；  8.支持配置SUSHI服务器收割资源库统计报告；  9.支持记录数据库电子资源的详细信息，包含对应的URL地址，支持直接跳转访问；  10.支持纸电数据查重和归并；  11.实现试用、订购到期提醒；  12.支持用户反馈，存档资料的管理。  库网监控：  1.可自定义监控访问间隔时间；  2.可手动刷新全部数据库访问；  3.可单条刷线某个数据库的访问，也可直接访问数据库地址验证；  4.监控分为本地监控和中心监控，通过本地和中心的对比可了解数据库访问故障的问题原因；  5.本地监控支持配置多个区域，监控不同区域的访问情况；  6.数据库异常时，自动向馆员发送通知。  涨幅管理：  支持分析比对电子资源库涨幅，便于图书馆做预算。  **二十七、智能采选**  智能采选：  1.及时有效的提供最新的新书书目、作者简介和作者相关著作信息，弥补原有书商提供数据不全的情况，有助于更好的补充馆藏。  图书采选：  1.可按学科/中图分类、出版社筛选查看数据；可设置个人采购策略；  2.检索结果支持与本馆馆藏比对、查重；组织本馆订单；  3.支持展示元数据的扩展信息：内容简介、作者简介、作者其他专著图书和文献、目次信息、封面等；  4.持查看该图书的资源画像以及联盟馆订购情况。  补采建议：  1.支持馆藏比对，包括和联盟馆的馆际比对，以及导入文件比对，自动生成比对结果图文及报表，并支持对重复和独有资源订购；  2.支持展示本馆热门收藏图书，可查看热门收藏图书的基本信息、目录信息、馆藏情况、订购记录、借阅信息、被收藏情况等等，并支持直接订购热门收藏图书；  3.支持展示本馆热门检索词，可直接在中央知识库中检索相关关键词，并订购相关图书；  4.支持展示本馆零命中检索词，可直接在中央知识库中检索相关关键词，并订购相关图书。  资源画像：  1.支持根据本馆采购偏好，制定本馆采选策略，制定本馆的反选规则、个性化指标及对应权重、纠偏报告，按照本馆馆藏政策快速完成对征订目录的筛选；  2.支持制定本馆反选规则，某一分类、某一读者对象、某一价格区间、重复资源、或指定书目清单自动过滤，不做推荐；  3.利用大数据算法从5个维度（内容价值、作者水平、出版质量、评价信息、本馆偏好）对每本图书进行深度数据挖掘，形成符合本馆策略的馆藏指数评分；  4.支持形成采购建议，根据当前这本图书的基本信息、馆藏指数、相似书的利用情况形成是否推荐订购、推荐订购套数以及馆藏分配建议。  **二十八、效能评估**  支持按照从动态监测、立体评价、分析决策三个方面分析馆内文献资源和非文献资源的的利用情况，根据数据的输出与呈现为图书馆提供有力的决策依据。  资源监控  数据总览：  1.提供图书、期刊及电子资源相关的数据总览及与上年比较涨幅分析；  2.提供馆藏总量和新增量的分析。  图书：  1.提供馆藏分布总览统计；  2.提供新书入藏按学科分类或者按中图法分类分析；  3.提供图书纸质资源和电子资源综合对比分析  4.提供图书资源购置分布统计分析；  5.提供年度经费投入趋势分析；  6.提供供应商到书率的排名统计；  7.提供馆藏与中央知识库比对的覆盖率统计分析；  8.提供纸本馆藏按出版时间统计分析；  9.提供文献资源按出版社分布统计分析；  10.提供文献借还利用册次和册次利用率分析；  11.提供借阅量和还书量的分布统计；  12.提供文献分类借还排行的趋势分析；  13.提供近12个月出版新书的借阅量统计分析；  14.提供未被借阅的图书统计分析。  期刊：  1.提供期刊的馆藏分布总览统计；  2.提供年度经费投入趋势分析；  3.提供期刊外借分析。  读者监控  数据总览：  1.提供流通总量、读者总量等数据总览；  2.提供入馆的趋势分析；  3.提供读者活跃度分析。  读者：  1.提供读者群体按年龄、性别、文化程度、从事行业的占比统计；  2.提供少年儿童群体的占比统计；  3.提供各年龄读者阅读偏好的统计分析。  办证：  1.提供证件办理按时间、按馆藏地的统计分析；  2.提供近段时间新证按时间、年龄、读者类型等占比统计。  流通：  1.提供借阅趋势分析；  2.提供借阅量分布占比的统计分析；  3.提供按读者类型统计的借还分析；  4.提供不同时间段的借阅分布情况；  5.提供读者借阅排行榜；  6.提供人均借阅量统计分析；  7.提供热门检索词的展示。  服务监控  终端配置：  1.提供自助借还设备借阅量分析；  2.提供自助借还设备的使用群里分析；  3.提供自助借还设备的使用时间段分析。  管理监控  过滤设置：  1.支持用户设置过滤读者类型；  2.支持对api标准接口的新增、修改、删除，并对记录进行查看及管理。  采集管理：  1.集成Spring-Schedule定时任务，可按照配置规则，周期性采集、推送数据。支持采集的数据类型有资源类数据、业务类型数据。其中资源类数据包含纸质资源和电子资源(元数据库中的各类文献、自建上传数据)，业务类数据包含用户数据、借阅数据、闸机数据、复印数据、占座数据等等。  2.支持灵活配置，通过文件实现动态配置，可按需修改配置（包括：定时任务执行周期cron配置、启用/禁用业务类数据、采集及推送数据量、数据采集SQL等）。  3.封装统一数据采集、清洗及推送SDK，形成配置读取、数据采集、数据清洗转换、数据上传的整体标准化流程。  4.即时记录推送日志，包括成功信息、异常回滚等，并通过分析日志，计算数据采集起始位置，确保数据不重复、不遗漏。  5.将图书馆中的各类型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通过统一数据接口推送到图书馆数据中心的仓储中存储。  备注：数据内容皆不能秒开，需要先在单位部署采集程序，在采集回来数据给到数据中心，才能有一定分析需求，其中具体分析维度页面能否正常呈现，也是以单位数据具备字段为准。  资源利用分析与用户行为分析数据来源于统一检索平台，购买且开通统一检索平台后则有统计数据，若未购买则无统计数据。  过滤设置：  1.支持用户设置过滤读者类型；  2.支持对api标准接口的新增、修改、删除，并对记录进行查看及管理。  **二十九、其他要求**  1.支撑平台要求：供应商方提供的平台和系统均要求采用B/S结构，可运行于Unix、Linux、Windows等高安全性操作系统。  2.系统架构要求：系统应使用微服务分布式架构。应提供服务治理模块管理各微服务模块，提供服务间的相互发现和故障转移。系统应可通过添加硬件设施的方式实现系统的扩容，可提供模块访问的负载均衡。  3.系统应提供多租户的方式，同时能通过应用共享的方式保障系统的快速迭代响应。  4.兼容性要求：系统必须兼容Google、火狐等主流浏览器，且提供浏览器兼容清单；电脑端支持常用终端设备PC（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  5.移动端标准:提供移动端APP客户端，移动端APP应用支持安卓、IOS。  6.系统性能要求：  （1）系统运行支持至少100万级注册用户量。  （2）系统保证7×24小时运行。  （3）支持负载均衡、可扩展性强。  7.系统扩展性要求：  （1）支持与单位数据平台进行交互的功能。  （2）系统完全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框架，具有灵活方便的添加新模块和变更模块的功能。  （3）支持开放的开发者平台服务。  8.系统可靠性要求：系统设计满足高可靠性要求，有良好的灾难恢复机制，配合提供的自动化运维和人工响应，保证运行安全可靠，避免系统出现性能瓶颈和由于系统崩溃造成的数据丢失。  9.云端部署：主要模块均为云端部署。 |
| 2 | 分馆流通点业务管理系统 | 17套 | 实现浦北地区17个乡镇分馆的管理，与县总馆共享读者数据和元数据，具有总馆平台各项功能，如分馆可自主文献采购，可设定自己的流通规则开展文献借阅服务。  1.提供分布式架构集中式管理的总分馆体系，各分馆与总馆采用同一套平台，各院系以分馆的形式加入总分馆体系，集中管理，共享资源，支持多样化的采编模式：统采统编、统采分编、分采分编；  2.支持总分馆间种次号共享或种次号独立；  3.支持总分馆间通借通还；支持经费的共建共享。  4.同时提供完善的总分馆运行管理和效能评价，实现对总分馆制下的资源配置、服务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并对各个分馆和分馆群组进行大数据实时分析，及时准确得获取总分馆的服务效能数据并能可视化展现，进一步提升资源建设效率与读者服务质量。 |
| 3 | 总分馆资源共享小程序平台 | 1套 | 1、**总分馆管理：**   1. 本次采购需含17个乡镇分馆业务平台的建设和服务，建设模块包含但不限于总分馆、动态资讯、本馆概况、政府信息公开、地方特色文化资源等，乡镇分馆与总馆平台无缝对接，功能模块与总馆相通，平台可以自由切换总馆及各级分馆界面。不同分馆账号可单独发布自己的信息；用户可根据不同分馆分别搜索查看相关内容信息； 2. 能实现县、乡镇（街道）图书馆跟文化馆（站）数字服务平台信息及图书资源、文化资源、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共享； 3. 平台能实现节日节气及其他宣传内容等开展线上活动服务。   2、**图书资源**  提供2.5万册epub格式畅销经典电子书，图书每日更新。图书根据中图分类法进行分类。平台可以根据图书阅读量自动推出月度阅读排行榜。  3、**期刊资源**  从近万种各类期刊中精选出1000余种高频订阅的优质期刊，涵盖时政、财经、生活、时尚、文学、等分类。  4、**讲座资源**  提供适合大众学习的经典视频10000集，包含3分钟知识胶囊、30分钟讲座、名师汇等栏目，实现每日更新。视频主讲人来自名校、名师的视频。  5、**绘本资源**  提供不少于1000部少儿绘本资源，每年更新100部；自我成长，健康习惯，安全教育等分类。  6、**才艺课**  提供90分钟系列才艺课程，课程分类应包含口琴、钢琴、书法、绘画、唱歌、象棋等分类，每门课程章节不低于10集视频，提供收藏功能，播放页面提供实时播放次数，评论次数。  7、**文化慕课**  提供优质的文化慕课资源，应包含实操、书法、绘画、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等分类的资源；每门慕课课程章节不低于10集视频，提供收藏功能，播放页面提供实时播放次数；可以切换到听书模式，提供文稿、倍速播放、切换视频、前进、后退操作、播放列表等功能操作。  8、**海量专题**  专题支持后台动态配置文字、图片、视频、文档等富文本内容，支持在线阅读查看，满足单位自主发布资源内容的需求。  9、**主题书单**  主题书单提供七夕之约、走进创作者的世界、党史党建红色精神、党风党纪廉政文化、教育名家雅各布名传集等分类，都是精挑细选的。  10、**每日讲座**  每日讲座资源来自国内外知名学者、教授独家录制完成，供应商拥有完全知识产权。通过每天30分钟的视频推送，让大众与专家学者面对面。  11、**我的书房**  提供读者独立的书房，展示添加书房的图书、视频、期刊、讲座、绘本等资源聚合展示，方便查找。  12、**每日荐读**  每周一个主题，主题推荐语。每天一本书，每本书也包含荐书语。可以查看往期图书。分享好友，生成海报。  13、**统一检索**  平台提供统一检索功能，实现图书、期刊、讲座、听书、绘本资源的一站式检索。同时提供热门搜索词，实现快速查询；也可以提供读者最近搜索记录。  14、**本馆资源管理**  本馆资源管理，通过此功能模块，上传本馆音、视频资源，可对资源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15、**新闻发布管理**  实现本馆及分馆资讯分类管理，资讯公告的发布、审核；提供新闻资源的动态抓取。  16、**智慧直播管理**  用户可在微信小程序端、pc端、移动端观看，可查看正在直播、往期直播、精彩预告等。管理员在后台还可查看观看人数、观看时长、观看来源等统计。符合多种直播应用场景需求，是一个实时高效便捷的直播平台。智慧直播系统可通过摄像机端，移动端，PC端发起直播，支持全平台全终端观看。  17、**资源整合系统**  可整合第三方数据库在小程序使用，可实现H5或元数据两种对接方式。  18**、生成海报、资源分享**  小程序图书支持“生成海报”和“分享功能”，可分享至微信，读者通过海报的二维码即可在线阅读学习。  19**、活动管理系统**  活动发布运营要实现一下功能：   1. 活动管理：支持新建、预览、发布下架、管理活动，根据活动状态、分类、报名数、评论数和时间排序筛选，根据活动名称等关键信息搜索活动，支持列表和卡片视图切换，便于查阅管理。 2. 管理员权限：管理员可以查看、审核、上架下架、删除所有活动。 3. 活动基本信息：支持设置活动标题、封面、活动开始结束时间、活动分类、主办方、举办形式，线下活动支持地图选点和详细地址、图文混排的活动介绍，支持直接预览文档内容。 4. 报名采集信息：可以随意添加表单字段，用于采集信息，支持必要字段：单行输入、数字输入、时间日期输入、联系人输入、下拉选择输入、矩阵表格等，支持设置手机号或邮箱格式限制，可以设置字段的默认值，并且部分默认值可以根据报名用户自动填充，减少用户填写时间。 5. 模板库：提供上百个精美活动活动，可以从活动模板直接创建活动，减少活动配置和界面设计工作量，包含讲座类、征集类、打卡类、答题类、问卷采集类多种模板。   （6）作品征集：支持设置征集规则和作品投票规则，可设置需提交的作品格式，提交份数、投票时间、投票规则等，采集完成后支持多环节评审，每次评审支持审核和专家评分，评选出最佳作品，并支持颁发获奖证书。  20**、社区互动系统**  支持文字图片视频音频资源的发布，用户可参与话题，对他人动态进行点赞、转发、评论、举报等操作；社区管理员可发布话题，对用户发表的内容进行审核、评分、加精、置顶、删除等；同时社区首页支持广告运营发布。  21**、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注册登录管理）**  实现与图书馆OPAC系统对接，及其他数据库厂商系统认证对接，实现读者证登录、微信授权登录、及手机号码登录等多种方式。  22、大数据分析系统  大数据分析系统管理后台首页提供多项大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的数据支持体系。管理员只需进入管理后台，即可看到全部读者整体数据情况，主要包括一下用户行为、平台使用量、学习时长统计共三个方面的统计要求：  1.用户行为分析统计要求  （1）用户概况单位新增用户数、活跃用户数。  2.平台使用量统计要求  （1）对单位小程序总的统计，可以统计小程序的总访问量、学习时长、小程序中的模块应用数量。  （2）平台使用量统计是以日、周、月为维度的，并能够对单位个人阅读量进行top10的一个排行。  （3）应用总访问量是对小程序模块（图书、期刊、讲座、绘本、积分商城、学习打卡等）被访问的次数进行统计，采用折线图，柱状图来进行展示，可直观看到模块受欢迎的程度。  3.学习时长统计要求  （1）学习时长统计，可以统计单位内用户每日学习的总时长。  （2）学习时长是指用户阅读图书的总时长、看期刊的总时长、听书的总时长、看绘本的总时长、阅读专题的总时长等一系列的学习行为。  （3）根据学习时长对用户进行排名统计。  （4）展示单位用户各模块阅读时长。  23**、PC端管理后台**  （1）小程序头部导航管理：实现首页图书、期刊、视频、听书、绘本资源的显隐、新增导航跳转。  （2）专题：实现专题资源的增删改查。  （3）首页轮播图管理：实现轮播图的增删改查。  （4）小程序码管理：生成单位的小程序码。  （5）总分馆管理：添加配置分馆小程序、H5信息。  （6）诗词展管理。  （7）活动平台管理。  （8）智慧直播系统管理。  （9）社区管理：创建社区小组、管理热门话题。  （10）单位资源管理：实现单位自有音视频资源的上传、审核、展示。 |
| 4 | 扫码枪 | 17套 | 1.光源：白光/红光。  2.采图像素：640\*480。  3.识读码制：  1D：Codabar、Code 39、Code 32 Pharmaceutical (PARAF)、Interleaved 2 of 5、NEC 2 of 5X Code 93x Straight 2 of 5 IndustiaL Straight 2 of 5 IATA , Matrix2of 5 , Code 11. Code 128. GS1-128. UPC-A、UPC-E、UCC Coupon Extended Code. EAN/JAN-8. EAN/JAN-13. MSI. GS1 DataBar Omnidirectional GS1 DataBar Limited. GS1 DataBar Expanded. China Post(Hong Kong 2 of 5)、Korea Post  2D :Codeblock Ax Codeblock Fx PDF417、Micro PDF417S GS1 Composite Codes、TLC39、QR Code、Data Matrix, MaxiCode、Aztec、HANXIN。  4.传输模式：2.4GHZ。  5.配对方式：扫码。  6.印刷对比度：≥20%。  7.识读精度：QR≥10mil（二维码）,code39≥4.9mil（一维码）。  8.识读角度：旋转360°，偏转65°，倾斜65°。  9.扫描角度：36°（水平），28°（垂直）。  10.扫描景深：  QR Code(15mil) 3-17cm  Code39(5mil) 3-9cm  Code39(13mil) 4-20cm。  11.接口:USB。  12.电压:直流3.3v/5V。  13.工作电流:170mA(待机）。  14.电池容量:1800mAH 。  15.充电数据线:1.5M。  16.提示方式:蜂鸣器、LED指示灯，振动提示。  17.扫描方式:手动触发/连续扫描/自动感应。  18.工作温度:-20℃到60℃。  19.环境光照:正常室内光源直射。  20.相对湿度:5%到95%（不凝结）。  21.抗震能力:可承受1.8米水泥地面跌落。 |
| 5 | 人流计数器 | 17套 | 1.识别算法：基于智能视频分析原理，检测头及肩膀，并跟踪行进轨迹。  2.统计方向：双方向统计（进、出同时识别）。  3.准确度：客流统计准确度95%以上。  4.数据上传：设备端每1分1条数据，上传至云平台。  5.断网续传：支持。  6.数据缓存：本机内数据缓存最长为30日，为循环覆盖存储。  7.平台端连接方式：设备端主动方式寻找并连接平台（包括私有云平台）。  8.移动端数据查看：支持Android和IOS移动端数据查看。  9.PC端数据查看：基于web端数据查看。  10.网络接入：1.支持无线Wi-Fi（802.11G）2.支持有线网络，RJ45接口。  11.安装方式：壁装、吊顶装。  12.镜头：2.8mm，适配1/2.5CCD，720 P。  13.滤片：红外滤片。  14.安装高度：最低安装高度2.5米；最高安装高度6米。  15.客流检查范围：设备覆盖地面宽度2.5-3.2米，覆盖宽度可调。  16.产品尺寸：最大直径不小于110mm2.厚度不小于30mm。 |
| 6 | 数字总分馆一体机展示系统 | 19台 | （1）硬件参数：  1.触摸嵌入方式：内置电容触摸屏。  2.触摸屏感应方式嵌入式：投射式电容技术（电容触摸屏）。  3.多点触摸：支持多点触摸。  4.触摸次数：无限制。  5.触摸压力：无压力要求。  6.屏幕和机身：  6.1液晶屏：不低于43 inch。  6.2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080\*1920。  6.3可视角度：89°/89°/89°/89°(L/R/U/D)。  6.4亮度：不低于400cd/m2。  6.5对比度：不低于1200：1。  6.6反应时间：不高于8ms。  6.7显示屏颜色：不低于10.7m。  6.8音频：5W\*2。  6.9显示尺寸（mm）：不低于941mm(H) ×529mm(V)，±10mm  6.10机身尺寸（mm）：不高于1871.1mm\*659.5mm\*50mm（含底座400mm），±50mm。  6.11包装尺寸&毛重：不高于65kg。  6.12电源与功能：不高于110-240VAC, 50/60Hz ,55W。  6.13配件：遥控器/电源线/钥匙/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  7.安卓系统：  8.操作系统：不低于Android 7.1  9.处理器：不低于RK 3399 六核 主频1.8GHZ  10.内存：不低于4G  11.存储：不低于32G  12.机器接口：不少于RJ45×1；USB×2；电源×1；遥控×1；耳机输出×1  13.网卡：IEEE802.3 以太网1000M  14.联网方式：有线、WiFi。  （2）系统要求:  1.基于1080\*1920分辨率大屏安卓触摸一体机研发，软件运行环境为Android7.1及以上系统。实现终端平台资源展示、借阅等功能。  2.资源需支持远程定时更新，支持一键更新，减少管理成本。  3.支持通过微信等第三方扫描工具扫描二维码，可提供在线全文阅读服务，无需下载客户端，并能将图书分享至朋友圈等社交网络。也可根据读者喜好自行选择下载客户端阅读。  4.支持软件无人值守自动升级功能，处于离线状态的设备接入互联网后，能够自动检测并下载最新的服务更新，实现自动化升级。  （3）资源要求  1.内置不少于3000册正版授权的Epub格式电子图书，每月更新不少于150册。需支持新书、热门图书标记功能，供读者参考，资源均支持在线阅读与扫码阅读。  2.内置不少于300种优质期刊资源，资源均支持在线阅读与扫码阅读。资源需每月更新。  3.提供每日荐书服务，每期不少于7本，每月不少于4期。支持查看近1年内往期数据。每期提供一个主题，如豆瓣好书、文学淘金等。  4.提供每月话题书单服务，每月为用户打造2至3个话题，形成特色话题书单推送给读者，年更新不少于24个。支持查看近1年内往期数据。  5.内置不少于400集优质视频讲座资源，资源均支持在线观看与扫码观看。同时，为用户提供丰富的视频资源库，供用户自主选择、灵活配置使用。视频资源库至少包含国学类、经管类、党建类、文化及艺术类等。  6.提供不少于6000集的精品有声听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传奇史话、古代历史、人物传记、国学经典、中国文学等各领域资源分类以及荣获各类奖项的名篇佳作，不少于12个资源分类。  （4）个性化服务  1.支持定制显示单位名称、Logo、待机画面等。  2.需根据时事热点、传统节日庆典推送适合当下的主题版式，供用户切换使用。支持通过PC端或移动端一键切换，即可配置相关主题。且不同的版式主题需配套相关的数字资源服务，同时需支持通过设备进行知识竞答，支持在线答题、点赞，还可以通过移动端扫码转发，邀请他人一起参与答题活动。  3.提供专题创建工具，支持将文本、图片、视频、音频、数学公式等资源进行混合编排，形成富媒体专题资源，专题至少支持创建三级目录。  4.支持将创建好的富媒体专题资源，配置到设备展示。对接到设备的专题资源需支持在线阅读与扫码阅读两种方式。  5.提供不少于3000种可选期刊库，供用户挑选并配置到设备展示。  6.提供不少于2万册可选电子书库，供用户挑选并配置到设备展示。  提供在线上传服务，供用户自定义上传单位自有pdf或Epub格式文献资源，实现与设备的对接展示，且资源均支持在线阅读与扫码带走。  7.支持自有音/视频上传功能，可以将自有音/视频资源上传到平台后，通过获取播放地址，配置到设备上展示。支持单个音/视频、多个音/视频、多个音/视频组的不同展示方式。  8.支持可视化操作管理，在设备管理后台进行布局调整、版式切换、配置更改等操作，均可实时预览调整效果。  （5）配套后台  1.支持将本单位所有借阅机，通过统一管理平台进行管理。  2.支持PC端+移动端，多终端管理服务。  3.支持查看设备机器码、所在位置、在线/离线状态监控等信息。  4.支持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包括重启、关机、刷新、截图等操作。  5.支持对设备进行内容配置，切换版式、更改显示名称、添加导航及调整顺序等操作。  6.支持任务插播功能，可自主发布文字、图片、视频和网站链接等。可一键推送至单台或多台设备展示。  7.支持数据统计功能，可以查看本单位下设备及资源使用情况，如下载量、点击量、阅读量等数据。支持按照单台设备、按月等条件快速检索查看相关统计数据。  （6）配套手机端  1.同时支持ios、android系统。  2.支持夜间模式转换，文字大小调整等功能。  3.可保留相关阅读记录。  4.支持多种互动社交功能，如：小组、群聊、笔记、自建专题和课程、分享等功能。  5.具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系统内的资源可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进行扫码下载至手机，下载后的资源，无需网络，随时随地进行阅读。 |
| 7 | 文化墙 | 17套 | **1.尺寸规格**  制作面积：根据空间布局定制，通常宽度2-4米，高度2-3米（具体制作面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  **2.基层材料**  环保PVC板（轻便、易安装）  **3.表面工艺**  UV打印（高清图案，耐褪色）  **4.色彩标准**  主色调：总馆及分馆VI系统统一，具体色调根据实际情况设计。  制作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总分馆规则制度、图书馆（经典书目推荐、名人名言、阅读活动剪影）、文化馆（非遗项目、地方文化特色、活动预告） |
| **一、商务要求** | | | |
| 1、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日内。  2、项目维护期与售后服务：  质保期：提供自最终验收之日起算起不低于3年的免费质保。  售后：在合同执行期与维护期内，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专业化运维服务，随时处理各种问题。  3、履约保证金：无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毕预付30%项目款，平台建设和设备安装完成后凭有效发票和验收报告付剩余70%货款。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  7、验收  7.1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所投的产品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在交货过程中采购人认为需要演示的要求及功能必须现场演示，若结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以验收，由此所造成的后果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7.2采购人不再支付最终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8、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9、培训要求  供应商必须负责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以满足采购人在日常管理、使用和维护方面的需求，内容包括基础应用、系统管理、数据制作等。 | | |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分** | **10分**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后报价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 |
| **2** | **技术分** | **63分** | **2.1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8分）** | 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总体进度保障；③系统测试方案，④网络安全方案等**（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一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进度安排合理，系统测试及培训方案不够完整。  二档（9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进度安排合理，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等有一定保障，系统测试及培训方案内容详细。  三档（13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合理、清晰，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且提供有可靠保证，系统测试及培训方案内容详细。  四档（18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合理、清晰，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且提供有可靠保证，能对突发计划外供货需求的应对能力，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验收方法或方案完善有效且更优化、切实可行，系统测试及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完整且有针对性。 |
| **2.2技术服务先进性（满分17分）** | （1）新一代智慧图书馆平台：为确保平台运行稳定，供应商具备“新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类型软件著作登记证书，满足得2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2）新一代智慧图书馆平台微服务管理端各子系统（综合移动展示、综合业务管理、数据综合索引），通过一级等保测评的每个得1分，通过二级等保测评的每个得2分，通过三级等保测评的每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新一代智慧图书馆平台微服务管理端各子系统安全等保备案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3）总分馆资源共享小程序平台:支持小程序不同色系、主题模板选择，可在后台一键切换。最少提供10套主题模板。满足得2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4）总分馆资源共享小程序平台: PC端后台大数据统计系统能满足包括用户行为、平台使用量、学习时长共三个方面的统计要求。以上三个统计维度，全部满足得2分，未能全部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软件统计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5）总分馆资源共享小程序平台：为确保平台运行稳定，供应商具备“小程序综合信息一站式管理系统”类型软件著作登记证书，满足得2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
| **2.3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4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整体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措施、响应时限、培训方案、活动推广、日常维护等**（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但服务内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9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的完整，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在合理范围内，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可靠，有培训方案、其他优惠条件内容等。  三档（14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的完整、内容详细条理清晰，有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应急预案等。 |
| **2.4培训方案方案（满分14分）** | 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一档（4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及相关操作人员提供有简单的操作指导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完善程度不够贴合实际，内容宽泛，基本响应项目需求，但各项计划安排不清晰，培训流程说明简单。  二档（9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及相关操作人员提供有较详细的操作指导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较清晰合理，培训计划较详细，有培训需求分析，有较明确的培训目标，有较合理的培训流程，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14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及相关操作人员提供有详细完整的操作指导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严谨、清晰合理，培训计划详细，有培训需求分析，有明确的培训目标，有合理的培训流程、培训方式，有明确的培训时间和地点说明，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强。 |
| **3** | **商务分** | **27分** | **3.1业绩（满分6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6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3.2人员配置分（满分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国家人社部或省级人社厅或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试工程师、项目数据分析师、信息安全师、网络工程师，每提供一项上述证书得3分，重复提供证书不得分，且每一位拟派人员最高只能得3分（即拟派人员及证书均不可重复得分），满分15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要求的人员相关证书及具体工作分工表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
| **3.3数字资源版权（满分6分）** | 供应商可提供畅销的地方特色文化资源，每具有1家桂版图书出版社合作得1分，满分2分；每具有1家桂版期刊杂志社合作得1分，满分2分；每具有1份桂版视频资源合作得1分，满分2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可满足上述要求的合作协议文件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
| **总得分=1+2+3。（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100分）** | | | |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新一代智慧图书馆平台 |  |  |  |  |  |  |
| 2 | 分馆流通点业务管理系统 |  |  |  |  |  |  |
| 3 | 总分馆资源共享小程序平台 |  |  |  |  |  |  |
| 4 | 扫码枪 |  |  |  |  |  |  |
| 5 | 人流计数器 |  |  |  |  |  |  |
| 6 | 数字总分馆一体机展示系统 |  |  |  |  |  |  |
| 7 | 文化墙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 | |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包括附件）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 **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 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2、合同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 位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 = 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竞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 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 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 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起至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 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 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 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响应函；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 ……；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 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服务具体事项：** | |
| **3.**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